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2—03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4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茅台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 6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1 人（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雄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茅台酒“十四五”技改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投资约 155.16 亿元建设茅台酒“十四五”技改建设项目，其中：工程费用 105.38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12 亿元（含土地

费用 26.79 亿元), 预备费 8.86 亿元, 铺底流动资金 8.80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 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茅台镇太平村和中华村, 规划建设制酒厂房 68 栋、制曲厂房 10 栋、酒库 69 栋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建成后可新增茅台酒实际产能约 1.98 万吨/年, 储酒能力约 8.47 万吨,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具体安排投产进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